

包 1 合同模板：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1）低压后出线工程

工程委托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海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现就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1）低压后出线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实施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1）低压后出线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长宁区。

工程内容：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1）低压后出线工程，主要涉及以下道路：1、可乐路（哈密路~协和路）2、新泾路（淞虹路~协和路）3、新潮路（环绿路~中泾路）4、金浜路（环绿路~哈密路）5、中泾路（金浜路~新泾路）福泉路（天山西路~金浜路）道路的破除及计量表箱及电缆的敷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内容：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移交的方式进行施工。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____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乙方可经甲方同意后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应充分协商及时做好变更手续备案。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捌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元整 (小写) **2058667** 元。竣工后按以下第十条工程结算要求办理最终结算。

2、合同总价的组成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款支付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30%(已包含100%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支付进度根据财政要求;

第二笔: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合同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支付进度根据财政要求;

第三笔:工程审价完成并提供工程竣工档案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第四笔:质保金比例为3%(质保期满后支付,无利息)。

以上所有付款上限为当年财政实际拨款比例,实际支付完成时间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确定甲方不因财政拨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通过各权属单位的验收。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取得管道权属单位及管理部门的施工认可相关书面意见,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以满足其使用功能。

六、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

1、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

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对外媒体曝光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每次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规范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工伤事故、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拆除后的材料按权属单位的要求处理，废料和垃圾及时外运出现场。

七、甲方责任

- 1、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安排。
- 2、负责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工程进行审价，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合同约定安排付款。
- 3、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的矛盾，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八、乙方责任

- 1、根据甲方要求，认真编制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 2、办理手续，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
- 3、负责工程及设施的施工、协调等一切事宜。
- 4、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和甲方要求办理相关证照，协调处理好与相关部门和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 5、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组织工程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6、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

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8、施工结束后，负责编制竣工图和档案资料共计陆份。

9、乙方应严格按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施工范围附近对其它公用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10、若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事故，乙方应立即做好原始记录，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进行抢修，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并及时将有关事故情况通知甲方。

11、乙方施工选用的材料材质、品牌、型号等，需满足规范和甲方的要求。

12、乙方施工时需按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做好材料检测、检验和跟踪测量等工作。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施工水电源根据现场条件自行接驳，水电费用由乙方按实承担。

14、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施工规范、技术和设备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等都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最新颁布并正式实行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15、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变更、签证

1、若施工图需要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应报甲方审批，并按照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内容进行施工。

2、若发生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外的工作内容，乙方需按照甲方关于现场签证单编

制、审核、批准的程序和办法执行，并由乙方上报签证单和相关资料，经施工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和甲方的书面审核、盖章确认方才有效。

十、工程结算：

(1) 本项目上限闭口，最终结算价以审价后的结算价为准，审价后的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则按审价后的结算价结算；如审价后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2) 工程量按《上海市电力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 》和竣工图、现场签证为依据计算。

(3) 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甲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和甲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 》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时的“上海市建设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执行，并报财务监理和甲方核批，如果“上海市建设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c) 管理费、利润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

(4) 增值税按最新规定执行

(5) 施工措施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

(6) 暂列金额的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图纸及签证为准。

(7)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十一、本工程甲方委派联系人：

乙方委派联系人：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且逾期超过 30 天的，按请款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相应工期履行义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之中直接扣除或直接向乙方收取。如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施工质量不能一次性达到国家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若乙方拒不修复或经修复后仍未达到国家及甲方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因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毕及甲方付清工程款后失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3、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4、工程廉政责任书
- 5、招标文件（另附）
- 6、投标文件（另附）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周青** 经办人：**陈曙炯**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 1

一、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二、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三、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四、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五、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

担。

六、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七、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八、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一、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二、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双方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盖章）承包人：**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青**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曙炯**

合同附件 2

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牵头，建立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代理发包人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盖章）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合同附件 3

三、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另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另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

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盖章）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合同附件 4

四、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人（发包人）：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代建）、（承包）、（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代建）、（承包）、（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787 号**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309 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章:

签章:

签约日期: